桃園市立建國國中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考 試 時 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5月17日（星期三）** | **5月18日（星期四）** |
|  年 級時 間 | 七年級 | 八年級 | 九年級 |  年 級時 間 | 七年級 | 八年級 | 九年級 |
| 第一節 | 08：30～09：15 | 英語 | 國文 | 正常上課 | 第一節 | 08：30～09：15 | 上課 | 上課 | 正常上課 |
| 第二節 | 09：25～10：10 | 上課 | 上課 | 第二節 | 09：25～10：10 | 數學 | 數學 |
| 第三節 | 10：20～11：05 | 國文 | 理化 | 第三節 | 10：20～11：05 | 上課 | 上課 |
| 第四節 | 11：15～12：00 | 作文 | 作文 | 第四節 | 11：15～12：00 | 生物 | 英語 |
| 第五節 | 13：20～14：05 | 上課 | 上課 | 第五節 | 13：20～14：05 | 13：30-14：00萬安演習 |
| 第六節 | 14：15～15：00 | 自習 | 自習 | 第六節 | 14：15～15：00 | ◎社會 | ◎社會 | 正常上課 |
|  | 15：00～15：10 | 打 掃 |  | 15：00～15：10 | 打 掃 |
| 第七節 | 15：15～16：00 | 自習 | 自習 | 第七節 | 15：15～16：00 | ◎體育 | ◎體育 |
| 第八節 | 16：10～16：55 | 各班導師督課 | 第八節 | 16：10～16：55 | 放 學 |
| **＊提醒教師：5/17（三）七年級1.2節與八年級3.4節的表藝聯課皆由各班導師監考，七、八年級體育班由導師與任課教師協調。****＊5/17(三)下午14:30-16:00在資源大樓四樓舉辦教師性別平等-「從案例談教育人員應有之性平意識及法律素養」宣導。報名研習的教師，請準時與會；未報名研習的教師，請按課表上課或督導。** |

1. 本次體育科考試測驗時間為30分鐘，請聽候教務處廣播15:30統一發卷。
2. 每節考試滿四十五分鐘，下課鐘聲響後，該節考試結束，請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卷（卡）並在試卷袋簽名，連同餘卷

親自送回教務處。

1. 【◎劃卡科目】請同學準備２Ｂ鉛筆及橡皮擦。故意毀損答案卡致電腦無法順利讀取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【非劃卡科目】一律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作答。【作文科】請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以0.5mm為佳)。
 【數學科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紙，請使用試卷空白處計算。

1. 七年級501～523班考卷在第六棟一樓導師室收發。

 考 試 範 圍 【◎:劃卡科目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 目 | **七年級** | **八年級** |
| **國 文** | 第５~８課及語(二) | 第５~８課及語(二) |
| **英 語** | L4～Review 2 (含英聽) | L4～Review 2 (含英聽) |
| **數 學** | ２－２至３－３ | ２－３至３－３ (請帶直尺圓規，禁止帶量角器) |
| **社會****合科考試** | **歷 史** | ◎第３章至第４章 | ◎第３章至第４章 |
| **地 理** | ◎第３章至第４章陸運完 | ◎第３章至p.53 |
| **公 民** | ◎第３章至第４章 | ◎２－３至４－２ |
| **生 物/理 化** | ３－１、第四章 | ３－２至５－２ |

教務處106/5/9